

#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投资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城投投资公司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为满足企业自身发展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9,3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42%，减持期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9,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7,500,000股
持股比例	4.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37,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9,375,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1.04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不超过： 9,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9,375,000 股 (上述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9,37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5 月 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企业自身发展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城投投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 1、关于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自本公司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截止时间孰晚者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 本公司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住

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城投投资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是否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基于企业自身发展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城投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监管要求以及自身所作承诺实施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